

**河北省总工会、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河北省人事厅《关于解决省部级以上职工劳动模范生活困
难的意见》（冀工发[2004] 5 号）**

各设区市总工会、财政局、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人事局：

劳动模范是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的杰出代表，是党和国家的宝贵财富，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做出了突出贡献。我省各级党委和政府历来高度重视劳模工作，关心劳模的工作、生活和学习，维护劳模的合法权益，有力地发挥了劳模在现代化建设中的骨干、带头和桥梁作用。但是当前出现了部分劳模下岗失业、收入偏低、医药费无法报销、荣誉津贴不能按时发放等问题，给劳模生活造成了一定困难。为进一步保护、调动、发挥好劳模的积极性，激发广大职工群众学赶先进，为加快我省改革开放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步伐贡献智慧和力量，现就解决我省省部级以上（含省部级、下

同) 职工劳模生活困难问题提出以下建议:

一、确保省部级以上职工劳模就业。所以企业、事业单位不得安排省部级以上劳模下岗。因企业停产或破产、事业单位撤销造成劳模下岗或失业的, 由劳模所在的县(市、区)政府或设区市政府负责协调有关部门, 重新安排劳模再就业。

二、省部级以上职工劳模离退休后的荣誉津贴, 由劳模离退休时所在单位按时足额发放; 单位改制、合并或被兼并的, 由改制、合并或兼并后的单位按时足额发放; 单位破产、撤销的, 由劳模所在的县(市、区)政府或设区市政府财政按照足额发放。

三、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定总体规划>的通知》(冀政[1999] 12 号) 规定, 省部级以上职工劳模在享受基本医疗保险的同时, 享受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凡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单位, 应按照《通知》规定和统筹地区标准为省部级以上职工劳模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费, 落实其享受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的政策; 对于有能力参加而暂未参加医疗

保险的单位，由劳模所在单位为劳模报销医疗费，报销比例不得低于统筹地区公务员医疗标准。对无能力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单位，可由单位根据当地医疗保险政策，到当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为劳模本人办理基本医疗保险和公务员医疗补助，或通过医疗救助的办法予以解决。

四、按照劳动模范分级管理原则，各级政府设立特困劳模救济金，特困劳模救济金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实行专款专用。省部级特困劳模救济每年由省财政安排 300 万元，省总工会筹集 150 万元，用于救助工资收入低于当地职工平均工资和有特殊生活困难的省部级劳模。各设区市和县（市、区）应根据本级劳动模范的数量和困难程度确定救济金数额。特困劳模救济金的使用和管理办法，分别由地方总工会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研究制定。

切实解决劳模的生活困难，是贯彻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的十六大精神的重要体现，对调动、发挥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的积极性和智慧，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做好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将其摆上重要日程，切实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制定有力措施，保证有关政策规定的落实。